**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2.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續招之專業群科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
3.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1.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2.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3.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一、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係以申請續招之專業群科學生人數計算，爰予以修正。二、為保障於免試入學管道後尚未錄取且報到學生仍有意選讀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升學權益，及扶植開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發展，爰同項款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之基準，修正為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五人者。三、國立各類型學校申辦續招基準非皆以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為標準，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文字。 |